

#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405 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二〇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公司概况.....	1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三) 发行概况.....	1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对象.....	6
(四) 发行价格.....	8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0
(六) 限售情况.....	10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1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2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2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3
(十四)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5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6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17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	17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	17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7
<b>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b>	<b>18</b>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8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21
<b>六、中介机构信息 .....</b>	<b>24</b>
（一）主办券商 .....	24
（二）律师事务所 .....	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	25
（四）股票登记机构 .....	25
<b>七、有关声明 .....</b>	<b>26</b>
<b>八、备查文件 .....</b>	<b>31</b>

#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捷鑫网络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万新成长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骏行投资	指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捷鑫网络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捷鑫网络
证券代码	839597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金融网络设备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
所属层级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荷云
联系方式	021-52666888
法定代表人	洪桂荣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405 室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9.77
拟募集金额上限（元）	12,70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49,830,098.17	360,392,501.30
其中: 应收账款	28,352,214.89	15,602,838.77
预付账款	4,031,152.18	3,804,988.74
存货	104,152,133.65	158,451,445.48
负债总计(元)	191,521,864.69	285,150,956.75
其中: 应付账款	113,923,253.74	149,028,146.82
预收款项	36,898,761.65	108,466,387.75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11,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8,308,233.48	75,241,54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7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6.66%	79.1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6.66%	79.12%
流动比率(倍)	1.30	1.26
速动比率(倍)	0.73	0.6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1,725,434.24	319,461,2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802,460.81	16,933,31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91,562.27	13,047,336.01
毛利率(%)	18.67%	12.35%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	21.04%	25.36%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13%	1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94,552.14	88,970,70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2.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2	14.54
存货周转率(次)	2.82	2.13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725,434.24 元、319,461,240.36 元，主要是由于随着金融网络基础设施市场的高速发展，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大，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显著增多。其中，网络基础设备的收入共计 280,403,172.8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13%。公司继续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巩固原有业务基础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使得公司业务得到稳定快速的生长。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67%、12.35%，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 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毛利水平是公司各项产品收入中毛利较低的一类。公司的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 77.84% 上升至 2019 年的 87.77%，由此导致了公司产品收入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 2018 年以来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为保持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公司于 2019 年度下半年以略低的价格中标了一些大型网络集成系统建设项目，导致系统集成产品的收入规模增加的同时，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02,460.81 元、16,933,311.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两方面原因导致：1)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 公司于 2019 年收到科技创新类政府补贴共计 443.6 万元。

#### 3、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8,352,214.89元、15,602,838.77元，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2、14.5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因为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与公司第一大客户确定了新的收款模式，以30%-60%的预收款模式代替原来的赊销收款方式。公司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50.18%，因此在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同时，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相应提高。

#### 4、存货、存货周转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04,152,133.65元、158,451,445.48元，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2、2.13，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因为期末发出商品较多，金额共计152,563,712.16元，占存货总额的96.28%，发出商品基本为系统集成项目相关的商品。截至2019年年末，由于客户尚未完成验收导致公司存在较多发出商品无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为系统集成项目相关设备的销售收入，相关网络基础设施经客户收货后测试，测试无误后向公司提供项目验收单，验收完毕后公司确认收入。由于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的中标项目发货后尚未完成验收，因此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 5、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13,923,253.74元、149,028,146.82元，预付账款分别为4,031,152.18元、3,804,988.74元，公司2020年的收入处于进一步增长的趋势，因此已根据订单项目，对相关产品进行采购，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也相应上涨。

#### 6、预收款项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6,898,761.65元、108,466,387.75元，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度销售订单大幅增加，于年末尚有较多存货未完成验收导致预收款余额有所增加。

#### 7、短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66.67%，主要因为2019年末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现金流需求，同时为降低资金成本，于年末归还了部分流动资金贷款。

#### 8、总资产和总负债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49,830,098.17元、360,392,501.30元。报告期内总资产快速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快速增加导致。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91,521,864.69元、285,150,956.75元，总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款及应付账款增加较多导致。

#### 9、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6%、79.12%，近两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导致，分别为60.37%及71.4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短期借款余额1,10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05%，无长期借款。因此，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债务偿付压力，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为公司经营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多。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1.3、1.26，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6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微下降。

####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94,552.14元、88,970,702.40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公司2019年度收入规模大幅扩大，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对重要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预收款项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04%、25.36%，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0.27元、0.39元。由于公司净利润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应提高。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

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而捷鑫网络《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对拟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股权有明确约定，故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对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基本情况、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优先顺序、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以及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骏行投资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800,000	7,816,000.00	现金
2	申万新成长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500,000	4,885,000.00	现金
合计	-	-	1,300,000	12,701,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申万新成长

名称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3699254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600万元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35967，备案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4年3月31日，登记编号为P1012705，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8日。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与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骏行投资

名称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1662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857弄10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b>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35140，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1108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

本次发行对象骏行投资与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及骏行投资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认购对象已出具说明，其认购捷鑫网络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四) 发行价格

###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9.77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3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43,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241,544.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5元。由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共计25,892,715.52元）由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享有，本次认购对象不享有，不参与分配，因此本次认购对象实际所享有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33,311.07元，本次增发前，基本每股收益为0.3938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上限130万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3822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25.56倍。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2次分红派息，累计派息0.432元/股，该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截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6.65元/股，前60个交易日交易量仅有1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具有活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选取了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公司进行比较。

查询与公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430390.0C	中科网络	35.34
832966.0C	道尔智控	17.76
870566.0C	领瑞达	41.63
871433.0C	捷佳润	21.61
<b>平均市盈率</b>		<b>29.09</b>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25.56，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静态市盈率较为接近。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有合理性。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即企业以优惠价格或零对价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往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的目的，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300,000股（含）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1,000元（含），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及骏行投资无自愿限售安排，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的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原材料采购款	12,701,000.00	100.00
合计	12,701,000.00	100.00

如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上升，本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1,725,434.24元、319,461,240.36元，同时，根据公司的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预计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

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达108,466,387.75元，因此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余额为85,460,060.51元；但是货币资金中很大一部分需要用于支付对应订单的货款，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49,028,146.82元。2020年，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执行这些项目需要公司储备充足的货币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享有，本次认购对象不享有，不参与分配。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滚存利润（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公司实现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8 人，本次新增股东 2 人，预计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及本次新增股东合计超过 200 人，公司将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文件。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捷鑫网络共有在册股东 8 名，其中包括 1 名法人股东，7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该法人股东不属于国有或外资企业。捷鑫网络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捷鑫网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捷鑫网络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需要履行金融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及骏行投资的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属于国有金融企业直接投资股权但对所形成的股权类资产不享有控股权，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经〔2014〕31 号）的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该通知同时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申万新成长此次投资捷鑫网络事宜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经投委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骏行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无需向国资监管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其此次投资捷鑫网络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备

案程序。

#### （十四）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502,554	94.1920
2	陈菁春	654,000	1.5209
3	余荷云	445,000	1.0349
4	徐宁	417,917	0.9719
5	朱霄莺	388,806	0.9042
6	杨春宝	388,806	0.9042
7	高晓波	128,312	0.2984
8	袁国琴	74,605	0.1735
合计		<b>43,000,000</b>	<b>100.00</b>

截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股本为43,000,000股，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502,554股，持股比例为94.19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桃旭持有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7.94%的股权，其通过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捷鑫网络94.1920%的股份，因此，章桃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30万股计算，公司股本为44,300,000股，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91.42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桃旭仍为实际控制人。

#### 3、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按照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可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

际控制人仍为章桃旭，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章桃旭，章桃旭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捷鑫网络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股本为43,000,000股，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502,554股，持股比例为94.19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桃旭持有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7.94%的股权，其通过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捷鑫网络94.1920%的股份，因此，章桃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30万股计算，公司股本为44,300,000股，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91.42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桃旭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其中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总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超过90%。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38.15%及 50.18%。尽管公司与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伙伴，信任度较高，粘性较强，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一旦目前的主要客户采购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比较大的冲击。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 2、移动支付迅猛发展对传统银行卡收单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之下，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移动支付的用户基础和习惯已经培养起来。而银行卡线下收单市场由于受到央行的监管，活跃程度较移动支付有很大差距，互联网公司的低费率亦直接冲击到线下银行业收单业务。如此一来，银行卡的线下收单市场将受到冲击，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影响。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 年 2 月 14 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投资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4.1 条规定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3）日内或协议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期限内，将认购价款支付至捷鑫网络在先决条件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捷鑫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合同第 4.1 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投资人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均得到满足：

(1)本次发行经捷鑫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支付日，捷鑫网络在本协议第 6.1 条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真实、准确；

(3)适用法律未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本次发行，亦不存在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作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本次发行的决定；

(4)本协议签署后，未发生任何对捷鑫网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

(5)乙方 1、乙方 2 收到符合本协议第 4.3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通知；

(6)捷鑫网络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7)本协议由各方适当签署。”

认购合同第 4.3 条约定，“在捷鑫网络知悉第 4.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捷鑫网络应向投资人发出先决条件已经满足的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相关文件。”

认购合同第 6.1 条约定，“捷鑫网络在此向投资人作出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支付日及发行日：

(1)捷鑫网络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捷鑫网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捷鑫网络签署本协议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协议不会导致捷鑫网络违反有关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捷鑫网络已签订的协议或已向其它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的情形；

(3)除向股转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备案外，捷鑫网络签署、交付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发行无须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授权或备案；

(4)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人即可获得发行股份完好、有效的所有权，其上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

(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捷鑫网络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3,000,000 股，所有股份均已经适当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且不附带任何额外出资义务。

(6)捷鑫网络开展的业务行为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捷鑫网络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业务前景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8) 捷鑫网络除其目前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外，未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亦未终止目前进行的主营业务活动；

(9) 捷鑫网络向投资人所出示、提供的有关公司资产和负债等全部财务资料及数据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

(10) 捷鑫网络不存在重大（潜在）债权债务纠纷，未有潜在的或正在提起的针对公司的重大诉讼、法律程序、索赔，且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11) 捷鑫网络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12) 就捷鑫网络为当事一方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其不存在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该等重大合同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就一系列相关交易累计所涉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

(13) 就捷鑫网络合理所知，不存在任何与捷鑫网络资产或业务有关的可能对其资产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捷鑫网络未向投资人披露的情形；

(14) 就捷鑫网络合理所知，捷鑫网络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实质性方面，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隐瞒。”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 6、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里没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有关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里包含了特殊投资条款。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捷鑫网络收到投资人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若发行终止，捷鑫网络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捷鑫网络支付了利息，捷鑫网络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该等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0年2月14日，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甲方一）、骏行投资（甲方二）（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捷鑫网络控股股东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一）及实际控制人章桃旭（乙方二）（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第三条 乙方承诺：**若乙方拟将其所持有的5%以上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处置或出售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类似交易等），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处置或向同一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若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未能优先处置或乙方未促使第三方根据上述约定受让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条件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

**第四条** 当下述任一情形出现的，乙方应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甲方应配合股份回购。当下述第1款至第11款任一情形出现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甲方一及甲方二可各自分别提出回购要求，乙方或其指定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形式回购甲方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应付之回购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甲方应配合完成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1、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其所做出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等侵害甲方权益的事宜；

2、公司股东（除甲方外）或公司高管人员侵占公司资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挪作他用，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公司拒绝或在3个月内未按照《公司法》、中国会计准则、上市要求或

其它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4、捷鑫网络 2020 年度净利润（本协议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归母净利润较低者）少于 3,500 万元，或公司 2021 净利润少于 4,800 万元；

5、公司未能实现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市场通过 IPO 审核并上市的；

6、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无法持续经营，或持续经营将造成投资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员工罢工、资不抵债、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取消、登记注销、重大处罚、声誉或品牌严重受损等等；

7、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公司现有核心人员（见附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为公司服务，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者对公司 IPO 造成障碍；

9、乙方对于公司关于 IPO 的重要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处理、同业竞争、辅导期备案、主营业务变更、财务会计政策调整、中介机构更换、IPO 申报等）未经与甲方友好商议，并达成一致同意即作出的；

10、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导致乙方失去公司控股地位的；

11、乙方及甲方友好协商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乙方或其指定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甲方一、甲方二根据各自投资价款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如下：回购价款=甲方在本次投资中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1+10%×实际天数/365）-甲方已从公司获得的股息分红；实际天数为甲方将投资价款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止的累计天数。

**第六条** 为保证回购价款能足额支付，在友好协商下，乙方愿在甲方向捷鑫网络支付投资款前，与甲方共同开立共管账户，为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乙方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前述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不少于 1,060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取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若乙方未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查扣或直接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以抵扣对应的乙方应支付回购价款，该等处置不免除乙方的回购义务，乙方仍需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后，甲方须在一个月內配合乙方提取共管账户中的资金。

**第七条** 鉴于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可能会根据市场政策、流动性等更改股份转让交易方式。若本协议回购条件触发，甲方提出回购时，乙方承诺应确保该等回购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的交割。若因相关交易制度限制，导致乙方在股份回购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交易的，乙方应以自有资金向甲方另行补足挂牌交易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认购协议生效之日，本补充协议生效。

**第十一条** 任何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的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甲方一）、骏行投资（甲方二）（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捷鑫网络控股股东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一）及实际控制人章桃旭（乙方二）（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就《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出具了说明，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五条、第六条内容以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说明的执行内容进行确认如下：

对于第五条补充说明：

“各方确认，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其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捷鑫网络的股票自行进行转让的，则在触发回购条款时，乙方或其指定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甲方一、甲方二根据各自投资价款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届时要求回购且甲方实际持有的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单价）×（1+10%×实际天数/365）-甲方已从公司获得的股息分红；实际天数为甲方将投资价款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止的累计天数。”

对于第六条补充说明：

“各方确认，原补充协议第六条中约定的“若乙方未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查扣或直接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以抵扣对应的乙方应支付回购价款，该等处置不免除乙方的回购义务，乙方仍需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若在实际执行中甲方无法单方面直接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的，则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上述共管账户资金的处置，在处置上述共管账户资金时，甲方一及

甲方二根据各自初始投资价款比例享有所处置的共管账户资金。各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以抵扣对应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回购价款后，乙方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时所需支付给甲方的回购价款需扣除前述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说明的执行

“各方确认，在执行原补充协议及本说明过程中，若涉及甲方向捷鑫网络获取相关资料或信息的，该等资料或信息的获取须在不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	赵智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应凌蓉、黄丽红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单位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刘俊哲、郑合伶
联系电话	021-58786866
传真	021-58786866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欢、周密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章桃旭：\_\_\_\_\_

洪桂荣：\_\_\_\_\_

余荷云：\_\_\_\_\_

贾子南：\_\_\_\_\_

高晓波：\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王颖：\_\_\_\_\_

姜晓西：\_\_\_\_\_

王丽娟：\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洪桂荣：\_\_\_\_\_

余荷云：\_\_\_\_\_

袁国琴：\_\_\_\_\_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控股股东（盖章）：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智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